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75/17-18 號文件

檔 號: CB(4)/CROP/3/60

電 話:39193403

日期:2018年4月27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有關立法會主席選舉候選人就國籍及居民身份作出聲明 的擬議方案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有關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程序中就其國籍及香港居民身份作出聲明的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 2.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立法會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主席由年滿 40 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20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3. 《議事規則》第 4 條(立法會主席的選舉)及附表 1 (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訂明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2 段規定,立法會秘書("秘書")須於選舉日至少 7 整天前邀請議員提名立法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並將《議事規則》附表 1 附件 I 的提名表格分發給各議員。《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3 段規定,獲提名的議員除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以示接受提名外,亦須"聲明其具有資格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及本議事規則第 4(2)條成為立法會主席"。
-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及 2018 年 4 月 10 日舉 行的會議上,檢討了有關規定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

程序中就其國籍及居港年期作出聲明的安排,並決定就該等候選人應否有責任作出法定聲明或按立法會現行的自覺信守制度作出書面聲明,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擬議安排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法定聲明

- 5.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下述建議: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應有責任作出類似行政長官選舉所規定的**法定聲明**,因為就香港的憲制架構而言,該兩個職位的重要性相若。
- 6. 《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就行政長官所訂的國籍及居住年期 規定,與《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就立法會主席所訂的國籍及居住年 期規定相同。核實行政長官候選人是否符合居住年期規定的程序,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中有所規定,但現時(不論在法 例或《議事規則》中)未有訂定任何核實立法會主席是否符合居住年 期規定的程序。根據第 569 章第 16(7)(b)條,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 須附有若干聲明,包括一項關於他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 的聲明。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 第 4(1)(a)條,提名某人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須採用指明表 格。指明提名表格第四部分載有候選人按《宣誓及聲明條例》 (第 11 章)作出的鄭重聲明,表明其本人是中國公民,並且沒有外國 居留權。候選人須在一名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或持有執業證 書的律師面前作出聲明。
- 7. 除法定聲明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亦必須填寫和簽署 "同意提名、資格聲明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紀錄/資料"(提名表格第二部分)。同意書載有關於候選人居民身份及年齡的**聲明**。雖然同意書(第二部分)必須由見證人證明(第三部分),但候選人無須作出第 11 章所規定的聲明,或在第 11 章所指明的任何人士面前作出所需的聲明。
- 8.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¹

¹ 憑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F(b)條,如任何條例中所訂罰款並無指定限額,可就有關罪行判罰任何款額,但本規定無損於管制過高或不合理罰款額的法律。

9.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有關在立法會選舉中作出聲明的規定,候選人無須作出法定聲明,但須在提名表格上就其國籍及居留權狀況作出聲明,而該提名表格須由候選人簽署,並由一名見證人證明。

在自覺信守制度下作出的聲明

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第 569 章所訂核實國籍及居民身份的程序有別於立法會的做法,立法會與其他英國議會模式的立法機關一樣,奉行自覺信守制度。在自覺信守制度下,議員有責任遵守《議事規則》,而秘書並無獲賦權核實獲提名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或查證由候選人就其資格提供的證據是否足夠或真確。議員作為立法會主席選舉中的投票人,須自行決定是否信納候選人按《議事規則》附表 1 第 3 段的規定所提供的資料。

諮詢議員

- 11. 因應上述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就下列兩個落實有關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作出聲明的規定的方案,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
 - (a) **方案 1**: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作出有關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的法定聲明,以符合第 11 章的規定, 一如第 569 章就行政長官選舉所訂明的規定(上文第 6 至 7 段)。此安排會偏離自覺信守制度;或
 - (b) **方案 2**:由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按現行自覺信守制度作出一項有關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的書面聲明,便已足夠(上文第 10 段)。

問卷

12.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的問卷,就上文第 11 段所述關於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議員須在提名程序中就其國籍及居港年期作出聲明的擬議規定提出意見,並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GBS,JP(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2、助理秘書長3、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主管(公共資訊部)、助理法律顧問4

問卷 (請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或該日前**交回)

傳真號碼: 3151 7052

致 :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有關立法會主席選舉候選人就國籍及居民身份作出聲明 的擬議方案進行諮詢

本人對立法會 CROP 75/17-18 號文件所載兩個擬議方案的意見如下:

(請在適當的<u>一個方格</u>內加上"✓"號,以示明所選的方案。如供填寫意見的空位不敷使用,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 1. 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 (第 11 章)作出有關其國籍及居港年期的法定聲明,以符合 第 11 章的規定,一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就 行政長官選舉所訂明的規定。此安排會偏離自覺信守制度。 (第 11(a)段)
 - □ 原則上支持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2.	由參選立法會主席一職的 一項有關其國籍及居港 (第11(b)段)		
	□ 原則上支持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3.	附加意見		
		簽署	:
		議員姓名	:
		日期	: